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反訴原告　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國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靖佳

　　劉宏邈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遠東科技中心AB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78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柒佰肆拾柒萬肆仟柒佰陸拾貳元確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拾伍萬叁仟捌佰貳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